

#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藍框內各項(✓)為必填欄位

|               |   |  |       |
|---------------|---|--|-------|
| NP攜碼流水號       | (此欄由和信電訊回覆後，銷售人員代填入)  |  |       |
| 客戶攜碼行動電話      | ✓   |  |       |
| 客戶姓名/公司名稱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 公司負責人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負責人身分證號  |       |
| 客戶預約生效日期      | ✓   | E-mail   |       |
| 申請客戶簽章        | ✓   |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br>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br>委託人簽章：<br>受託人簽章：<br>受託人身分證字號：<br>聯絡電話：<br>受託人戶籍地址：<br>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
|               |   |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       |
| 預定移轉改接日       | 年 月 日 早上 2:00 ~ 5:00 (此欄由和信電訊回覆後，銷售人員代填入)   |  |       |
| 申請攜碼服務        | ✓ 行動電話  |  |       |
|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2G    遠傳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2G    台灣大哥大 <input type="checkbox"/> 2G<br><input type="checkbox"/> 3G <input type="checkbox"/> 3G <input type="checkbox"/> 3G<br><input type="checkbox"/> 威寶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泛亞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東信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80522797，以下簡稱和信電訊)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和信電訊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和信電訊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和信電訊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4.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5.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5:00時間內。
6.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日17: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7.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和信電訊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8. 移轉成功當月起，提供客戶「和信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9.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